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2〕37号

桂林学院关于成立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努力提升我校开放办学水平，顺利开展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桂林学院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树喆 校长、校党委副书记、校董事

副组长：何 玲 副校长、校董事

邓志平 副校长、校纪委书记、校监事

杨庆庆 副校长、校工会主席、校监事

成 员：由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学生事务处/学生工作部（合署）、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合署）、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发展与质量评估处、财务处、后勤保卫处、图文信息中心/图书与档案馆（合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承担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管理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订并审议我校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小组成员提议、经组长同意召开临时工作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是学校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常设机构。办公室和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合署，负责各类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的归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的协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是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国际学生招收与培养，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单位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